

# 捡猫后以养出感情为由拒不归还

## 法院:拒不归还拾得物构成侵占,应赔偿

《人民法院报》宋帆

如今的宠物早已成为许多家庭中不可或缺的成员。如果有一天,不小心弄丢了心爱的“毛孩子”,捡到它的人却以“产生感情”和“索要饲养费”为由拒绝归还,该怎么办?近日,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邻里双方就遗失宠物猫如何归还发生分歧。

案情回顾:

原告李女士于2023年花费3000元购买了布偶猫“咪咪”,并为其购买了宠物保险。2025年5月,李女士因疏忽忘记关门,宠物猫走失。心急如焚的李女士在小区微信群和电梯间发布了寻猫启事,但最终未果。

2025年8月,李女士意外得知,自己家走失的猫竟然就在楼下邻居刘先生家中,且已被喂养了三个月。当李女士拿出购猫合同、宠物保险等证明要求刘先生归还时,刘先生虽承认宠物猫是

李女士的,但辩称称自己在拾取宠物猫之初也积极在业主群公告寻找失主,因未找到宠物猫主人,才自己收留饲养。刘先生称在饲养期间还给发情期的“咪咪”安排配种生育,并以“养久了有感情”为由拒绝归还。双方多次协商,但因对刘先生在宠物猫饲养期间支出费用有较大分歧而协商未果,李女士遂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后认为,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拾得人负有返还权利人或送交公安机关的法定义务,并需承担妥善保管责任。被告刘先生虽积极寻找宠物猫主人未果,但在未征得原主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让宠物猫配种生育,损害了宠物猫的经济价值及原告的精神抚慰价值,构成侵权。同时,被告在社区调解时索要远超合理范畴的寄养费及杂费,并以此为由拒绝返还,该行为构成侵占,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鉴于案涉宠物猫并未灭失,且原告李女士不再主张返还宠物猫,最终法院结合宠物猫购买价格及已饲

养时间等因素,酌定被告刘先生赔偿原告李女士购猫费用2000元。该案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法律明确规定,拾得遗失物必须归还或上交,不能以“产生感情”为由对抗原所有人的返还原物请求权,同时,也要警惕侵占导致的权利丧失。本案中,被告捡到宠物猫,本可依据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七条规定要求原告支付必要的保管费用。然而,因被告索要费用过高且拒绝返还,被定性为侵占。这一法律定性直接导致其不仅拿不到一分钱,还要反过来赔偿原告损失。这警示公众,行使权利必须在法律框架内,切莫因贪小利而失大局。

宠物不同于普通物品,其健康状况、生理机能直接关系到其经济价值和主人的情感利益。擅自改变宠物生理状态,即便初衷是“为了宠物好”,但在法律上也属于对他人财产的伤害,也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广西日报》江宏坤 申雨鑫

# 夫妻闹矛盾,一方「藏」孩子,怎么办?

夫妻闹矛盾,一方竟然将孩子“藏”起来,不仅不让另一方探望,还不允许孩子去学校。这种情况怎么办?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法院日前审理一起婚姻家庭纠纷案时,依法发出人格权侵害禁令,制止父亲藏匿两名未成年子女的行为。目前,两个孩子已顺利回到母亲身边,正常入学。

【案情】

梁某(妻子)与王某(丈夫)于2017年登记结婚,婚后育有一女一子。近年来,夫妻双方感情出现裂痕,梁某曾向法院起诉离婚,但法院于2026年1月判决不准离婚。

由于夫妻关系紧张,两个孩子一直跟随梁某在南宁市生活、就读。此前,王某因犯罪被判刑1年10个月,于2025年3月刑满释放。

从2026年2月开始,夫妻双方因子女抚养、探望等问题,多次在梁某住处发生争执。梁某报警后,民警到场调解。后来,梁某为了平息纠纷、避免影响邻居及安抚孩子情绪,同意让王某暂时将两个孩子带离。

但令梁某没想到的是,王某把孩子带走后,一直拒绝送回,也不肯透露孩子下落。

2026年3月学校开学后,两个孩子因被父亲藏匿,无法正常上学。梁某多次联系王某,要求其送回孩子,甚至只是想知道孩子在哪,均被王某拒绝。

无奈之下,梁某向邕宁区人民法院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邕宁区人民法院认为,根据民法典第997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第12条的规定,父母一方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的,另一方可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王某藏匿子女的行为持续时间长,且发生在离婚诉讼过程中,导致两名子女无法正常上学,严重损害其受教育权,也严重侵害了梁某的监护权和探望权。

邕宁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禁止王某藏匿两个孩子;责令王某将两个孩子送回梁某住处,并协助其履行监护职责;裁定有效期6个月,送达后立即执行;如违反禁令,法院将视情节处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收到人格权侵害禁令后,王某认识到自己行为的违法性,便将两名子女交给梁某,并配合孩子正常入学。目前,双方关于子女探望、抚养等事宜,正在进一步协商解决。

【释法】

办案法官介绍,人格权侵害禁令是民法典第997条规定的新型法律制度。当人格权正在或即将遭受侵害,情况紧急、不及时制止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时,权利人可以向法院申请禁令,要求及时制止侵权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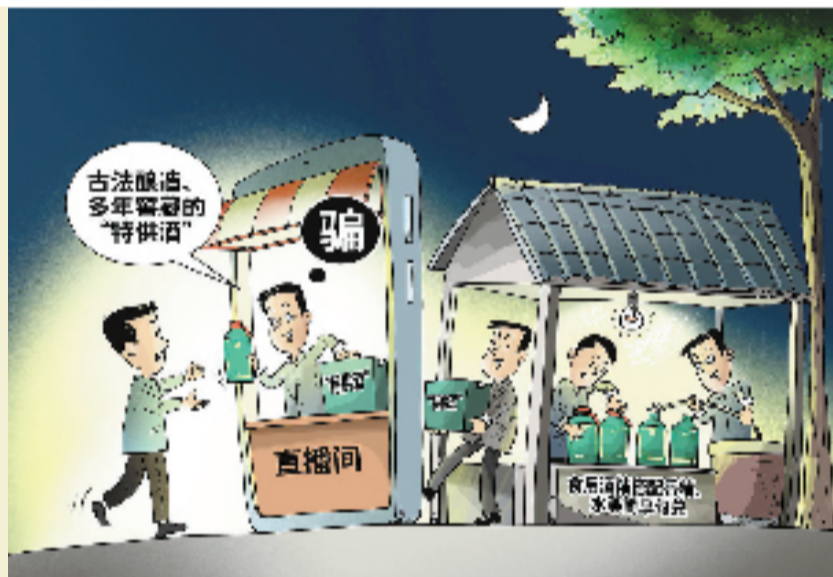
该案中,禁令的发出不仅迅速制止了王某的藏匿行为,保障了母亲的监护权和探望权,更从根本上维护了两名未成年子女正常接受教育的权利,体现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司法原则。人格权侵害禁令与人身安全保护令相互补充,形成了对未成年人权益及父母平等监护权的有效保护网。

## “特供酒”骗局

近日,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通报,我国破获一起大型假冒伪劣“特供酒”案。7家电商平台因对平台内销售所谓“特供酒”管控不力将被处罚。

这一通报再次向公众敲响了“特供酒”骗局警钟。不同于以往明目张胆标明的“特供酒”,此次查处的新变种“特供酒”手法更加隐蔽。

新华社 朱慧卿 作



## 是“抢”还是“骗”

### 解开30万元U币交易迷局

《检察日报》张博 黄晓凤

一场线下虚拟货币交易,竟演变成“抢钱”闹剧。交易双方都坚称自己是被害人,背后究竟隐藏着怎样的真相?

2025年6月,小李通过网络上的中介张某,与田某约定进行“30万元现金换U币”的线下交易。

交易当日,小李在一家餐厅包房查验完田某带来的现金后,按约定将U币转入田某的账户。正当小李以为交易完成准备拿钱离开时,田某突然高喊:“我没收到U币,你这是抢钱!”一直等候在包房外的刘某随即冲了进来,与小李争夺现金。餐厅老板当即报警。

2025年7月,重庆市公安局北碚区分局对该案立案侦查。同年9月,公安机关以田某、刘某涉嫌抢夺罪将案件移送北碚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虚拟币能否认定为刑法意义上的“财物”?涉案金额如何认定?这些问题摆在承办检察官面前。

经查阅相关案例、“两高”司法解释及相关文件,该院认为,虚拟币虽不具有法定货币地位,但作为一种具有经济

价值的物品,应当认定为刑法意义上的财物,可成为侵财犯罪的对象。该案中,双方约定的U币交易价格,应认定为涉案物品的价值。

在公安机关的讯问笔录中,田某承认,其交易前特意安排刘某等人在包房外等候,以自己高喊“对方抢钱”为信号,冲入包房抢回现金。

案件看似事实清楚,田某也作出了想抢回现金的有罪供述,按抢夺罪起诉似乎并无不妥,但小李却坚称自己是“被骗的”。

“难道案件另有隐情?”为进一步查清事实,承办检察官列出补充侦查提纲,引导公安机关深入查证。

民警调取了田某与刘某等人的聊天记录,分析后发现,田某等人事先共谋,以“现金换U币”为幌子寻找作案目标,并商议和对方见面交易时待对方转出U币后,以“未收到U币”为由拒付款项,进而上演“对方抢钱”戏码,将自己包装成“受害者”。经侦查讯问,另一个同案人员杨某浮出水面,他参与了事前共谋,交易时与刘某共同在包房外等待,案发时逃离现场。中介张某对田某等人的犯罪

意图和计划事先不知情,亦未参与共谋。

聊天记录能够证实,田某等人曾事前预谋,意图不支付交易款而获取对方U币。那么,田某等人的行为究竟是抢还是骗?

今年3月,北碚区检察院就该案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随着全案证据在检察官联席会上逐份展示分析,与会检察官认为,田某等人自始至终没有真实的U币购买意图,其主观上根本未打算支付对价,30万元现金仅仅是田某等人带到案发现场展示给小李进行虚假交易的“诱饵”。抢夺罪构成的前提是“财物由被害人合法占有”,该案中,小李从未实际取得对30万元现金的占有,因此该案不存在“抢夺被害人财物”的可能。田某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诱骗小李将U币转至其指定账户而骗取他人财物,符合诈骗罪的构成要件。

随后,北碚区检察院以诈骗罪对杨某、田某、刘某提起公诉。鉴于三人具有认罪认罚、积极退赃等情节,日前,法院以诈骗罪分别判处杨某、田某、刘某有期徒刑二年至一年不等,各并处罚金。